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CECEP-GK-04
	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	发行：2023/11/21
	认证证书基本规范	版本/次：A/0
		第5页，共5页

认证证书基本规范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	编号: CECEP-GK-04
	认证证书基本规范	发行: 2023/11/21
		版本/次: A/0
		第5页, 共5页

目录

1	初次认证	3
2	监督审核	3
3	再次认证	4
4	认证暂停	4
5	认证撤销	5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	编号: CECEP-GK-04 发行: 2023/11/21
	认证证书基本规范	版本/次: A/0 第5页, 共5页

中节能认证认证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规范文件开展。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次认证、认证暂停、认证撤销等。

1 初次认证

按照申请组织的认证申请信息，在双方签署认证合同后，制定审核方案，实施认证审核，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或所发现的不符合项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后，作出是否授予认证的决定。一旦决定授予认证，将向申请客户发放认证证书，按照不同认证规则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不同，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2 监督审核

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	编号：CECEP-GK-04 发行：2023/11/21
	认证证书基本规范	版本/次：A/0 第5页，共5页

3 再次认证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按照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作出再认证决定后，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4 认证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4.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4.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4.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4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4.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4.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或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节能认证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 LTD.	编号：CECEP-GK-04
	认证证书基本规范	发行：2023/11/21
		版本/次：A/0
		第5页，共5页

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 认证撤销

发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5.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5.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5.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5.5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5.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中节能城市节能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